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楊玉如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自112年9月份至11月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涉及詐騙事件案統計件數偏高，請貴校強化各式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貴校妥採以下作為：

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請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

學務處　112/12/19 11:34
1120008722　無附件

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足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(四)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https://165.npa. gov. tw/#/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cib.npa. gov. tw/ch/ index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19 11:10:00